

續修四庫全書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一二五六・子部・類書類

時務通考三十一卷（卷七至卷十二）

〔清〕杞廬主人等撰

時務通考三

〔清〕杞廬主人等撰

據上海辭書出版社圖書館藏清光緒二十三年點石齋石印本影印原書版框高一三七毫米寬一六〇毫米

時務通攷卷七

錢幣上

溯源

歐洲古錢起於皮塊。歐洲古時農家以牛易物。嗣因此法不便。即將牛皮一塊割成牛之圖樣。又印己之姓名。往購所欲之物。至交易已成。而暫時不須此牛。則收其皮塊。當牛一匹。隨後可持此皮以領牛。故古時之錢起於皮塊。而錢之古名。在臘丁文中亦謂之皮。後改為金銅銀錢。

歐洲古已用錢交易。查古書常論用錢之事。如阿蒲拉買地一區。為其妻作墳墓。出銀錢四百元。又有約瑟之弟。至埃及國買糧食。即將其錢裝於袋內。令錢之分兩與所買之糧食分兩相配。從此二事。可見古人不但記錢之塊數。並欲稱其分兩。愈知四千年前已有用錢作交易者矣。

希臘古錢。西國起者用錢者為希臘國。但不知造錢之人始於何國。後來希臘國將國君之名印於錢面。至今尚仍其制。又收意大利。西班牙。法蘭西。為屬國。亦任其自行造錢。

羅馬古錢。羅馬國奧古斯得在王位時。錢面有打勝埃及字樣。此即在埃及交戰時所造。又土拉震王在位時。曾派人為巴體亞之王。則錢面有為巴體亞王字樣。打勝猶太字樣。此即與猶太交戰時所造。又土拉震王在位時。曾派人為巴體亞之王。則錢面有為巴體亞王字樣。其餘各國之錢亦仿此例。

美國三品古錢。美國古錢比別國更多。從最粗之錢起。至最精之錢止。俱以金銀銅製成。

英國三品古錢。英國初以銀銅等質造錢。六百年前始作金錢。至西歷一千六百年始造大小五種金錢。大小六種銀錢。大小六種銅錢。一千八百七十年以後之金銀銅錢。與現在之錢大同小異。另有特造之各錢。因用處不多。而常有改變。即如前造二磅五磅之金錢。今時以此錢為玩物而珍藏之。又有極小之銀錢。僅值銅錢一枚至三枚。依其國王在位之年數而作為若干塊。

英王楷里第一古錢。英國王楷里第一所造之錢。記明其所歷之難處。最粗之錢。用手工打成。因國都時常遷移。故

也。牛渡之時。本處大書院將所存古銀器。打成銀錢。每塊大銀錢。值二十箇。小銀錢。與今時金磅之價相同。

英國古用銀錢。英國千餘年前。以銀錢為主。後以金銀二種錢為主。至一千八百十六年。則專用金錢。

英國奴部前國酷郎古錢。一千八百八十七年。英國造錢廠內。博物房。得古金錢三枚。二枚為英王義德瓦第三年。間所造。名奴部一枚。為前牙王約翰第五年。間所造。名酷郎。其英國古錢二枚。係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在根西海島所獲。其前牙國古錢一枚。在英國哈德福特省。福蘭斯得地方得來。

猶太錢塊。猶太初造錢塊之時。在西歷前一百四十四年。至一百五十五年。此時之錢。祇有分兩。並非打成之金塊。與舊約書言錢為波斯國所造。先在猶太國行用。後來各國均能自造之。語符合。

非勝王古錢。查舊約書與希臘國古書。俱不論及打印之錢。緣古時祇用實金鑄成大小塊。依分兩而計其價值。此

為最古之錢。蓋在西歷以前八百五十年。衣紀那地方。非勝王在位時。所作此錢。一面有龍形。一面有凹。似手在圓。礎上打成。後改為圓形。反面有雕鑿之花樣。後有地里阿國波斯國之全銀錢。其作法與衣紀那地方者相似。此

時約在西歷以前五百二十二年。四百八十六年間。近見波斯國之古金錢。與今時之銀錢相同。其尺寸甚小。

公估古法。初用金銀。以準貨物之價值。其所成之條或錠。大小有一定之分兩。凡遇貿易。定言以金銀若干。為價。再

細稱之。但此法最繁而不便。因難分難合。併難定其成色。如用化學之法。試驗金銀。極為繁細。所以古人用辨金石。

但此法太粗。不盡可靠。祇能靠其分兩。與其顏色而定。但因此兩事之難辨。則設立金銀公估局。代人分辦。而發憑

據。每金銀一塊。打一圖章。為憑。則交易之人。認其圖章。即知為可靠。而其分兩與成色。可以信用不疑。免到公估局

分辦。嗣後用鋼刻一圖章之鑒。在金銀面上。其圖章即係某公估所用之記號。如此則其金銀塊。可行使多年。不必再至公估局估看。在遠方亦有人相信而收用之。此為古時所流傳之便法。

論價

中國廣州銀錢價。光緒十三年。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七年。中國駐英劉欽差。與伯明罕地方希登公司。立一合同。為廣州新建錢

廠。定買造錢機器全套。各種新法完備。能造銀錢銅錢。此批機器極大。歐洲各國。無有與比。每一工內。以一工。能

造銀錢十萬元銅錢二兆六十萬枚所擬造銀錢銅錢共有五種計銀錢值鷹銀一元每千分含淨銀九百分重七錢三分即英權四百二十・八八釐銀錢值鷹銀五角每十分含淨銀九百分重三錢六分半合英權二百十・四四釐銀錢值鷹銀五分之一即二角每十分含淨銀九百分重一錢四分六釐合英權八十四・一八釐銀錢值鷹銀十分之一即一角每十分含淨銀九百分重七分三釐合英權四十二・〇九釐銅錢中有方孔重一錢即英權五十七・六五釐中國擬造銀錢比美國貿易洋錢稍重即重百分釐之八十八小銀錢係照大銀錢而半分之中國通用西班牙墨西哥銀錢價中國上海等處從前所用之洋錢有五種另用印度之羅比然亦祇以一種為主即西班牙國之洋錢俗名本洋因中國客商俱識此洋而相信之雖五種洋錢所含之銀相等惟本洋之價獨貴鷹洋之價稍賤至一千八百五十五年以後參用墨西哥國之鷹洋今時全用墨洋無論何國視別國之錢皆有疑心如英國金錢在歐羅巴別國間有人肯用必稍有貼水即法國金錢在英國亦不常用

采金制幣 西國富強在工輔之以商而提綱在錢幣錢幣無實用本為通工易事交易有無作據與質劑無殊但錢幣之數少一時並興大工則周轉不及通商遠國則接濟有窮故必廣錢幣以資周轉顧銀重值低不利行遠金值昂運轉有費與別國通商大宗貨用金磅交易則財力厚足以壟斷而不受制於人用金以押銀價則實出金幣數少而易入銀幣數多凡貿易皆聚零成堆物值不及磅金者必以銀錢交易則用金幣者出幣少而入貨多今歐洲各國皆用金錢彼此相制惟中國土產餽而無金幣兼用生銀食物土貨率用銅錢交易銀價既為所抑土貨更不值幾何洋人來中國持金磅以兌銀化少數為多數更以銀合銅錢賈土貨則本輕而利厚以土貨載還倫敦或南洋各埠加製造還需於中國易銀數十倍悉寄於洋銀行銀行以一紙匯票合金磅寄還歐洲而用各商所寄煩之銀買生金運回本國以資鑄幣彼國幣愈多財力愈厚我國金日少金價日昂銀價日賤銅錢交易之利益微是役操本業出土產之良民以益食洋業遂未利之商復聚中國之商財以助洋人之兼并直舉國之民為洋服役耳英金磅一枚重中權二錢二分換銀錢名一先令者二十枚一先令重一錢五分以金易銀較重不足十五換一先令換銅錢名一本士者十二枚一本士重二錢六分以銀易銅錢重不足二十一換德磅與英磅輕重相若一磅換

二十馬克俄金銀盧布。製亦同。一金盧布。易二十銀盧布。輕重價值相若。法磅輕於英。亦一磅換銀錢。名一佛郎者二十枚。佛郎換銅錢。名一生丁者十枚。銅錢不出境。以英磅易法磅。四枚當五枚。輕重即如之。以英磅易佛郎。一枚易二十五先令。佛郎輕重之差適如之。是通率各國金銀價之相差。不過十五換。銀銅價之相差。不過二十一換。今與中國交易。一磅一錢二分。換銀七兩。至三十餘換。彼國以金自易本國銅錢。一錢二分。金才得二百四十銅錢。計銅五十七兩有奇。以易中國銅錢。則得萬錢。計銅則千兩。有盈無絀。相去懸絕。就通商口岸。交易為衡。則彼以三兩銀。易七兩之貨。就內地土貨交易。融算。則彼以二百四十錢。易萬錢之貨。中國不貧困而為往。同治初。金價騰十換有奇。雍乾前。銀一兩。換銅錢七百。其時地產民力豐饒。物價賤於今。近十倍。無大宗海防各局之消耗。故錢幣亦形充裕。今生齒日增。游惰日眾。所出地產。不加益於昔時。故物價日昂。商賈土貨。輒集於通商口岸。雖增鑄銀元。僅能行至通商口岸。資洋業之貿轉。不流布於內地。故錢價日賤。洋貨與中國交易。雖以磅合銀。顧其磅金成色不足。不行於中國。中國出口貨。交替於境。所入金磅。惟一紙空券。而洋銀行所取。仍屬中國市面所有之銀。歐洲金磅。行至洋銀行而止。歲出無限之貨。實未得易彼一錢。徒歛內地之銀。屯聚商岸。資其善賈。轉輸取贏。而歸根買金以去。故金價日昂。而銀為所抑。今開礦而不鑄金錢。不能禁金出外洋。即不能平本地金價。彼則就中國生金換銀之價。為與中國交易。用銀換磅之價。以別國相比。實以十五換金。售我三十換。一兩銀。化為二兩一錢。易我五十錢。一交易間。坐收數倍利。其壟斷持市。固利無窮。猶在次矣。如鑄金錢與之。等重。民米者。皆納於官鑄。漏卮既塞。金價自平。以磅易磅。彼無從取贏。以磅易銀。彼不能厄價。經工商則不借洋款。辦海防則可省賠耗。金幣充拓。則我得奔走洋人。收其利器。不必崇尚工商。以汨華風。而富強之術。已得矣。美國銀元。收中國所行墨西哥洋圓。差重無幾。四與中國交易。以一圓當中國兩圓。亦由倫敦磅價。按中國金價。以定中國銀價。據為平準。實則括中國之金使之昂。抑中國之銀以為利耳。今但鑄銀錢。棄金不收。舉國錢幣。歸權於洋銀行。聽命於外國。仍無所濟。至增鑄銅錢。尤與時勢背馳。是猶人持珠玉。而我多作餅餌。當錢莫其富與相抵。不太值乎。中國不鑄金幣。又無銀行。通用銅錢。三者皆授人以柄。外國鑄幣。郵政銀行。相經緯。故能長駕遠御。英國屬地尤廣。故隱操地球利權。商之所至。郵政所達。即銀

行所在。商貿易於所往。但在本國銀行。寄存一欸。銀行以一紙寄所往地分行。其分行就其地商業寄頓之財。轉報
把注。商至則就其地之土貨以計奇贏。就其地之銀行。以資程本。不必持本國一錢以去。其所獲贏算。誠交銀行奉
匯實銀。不運還歐洲。似乎其地之財。仍未取去。但其利權在握。故所至皆坐享。而土人為服役。埃及印度阿州澳洲
南洋各島。即中國前車之鑒。有金幣之國。則日富而制人。無金幣之國。則日貧而受制。鑄金錢為制外第一要義。鑄
金錢與設銀行相輔而行。規制既定。然後改鑄銅錢。令與外域輕重相比。銅錢較銀不甚賤。則土貨皆得易銀。成器
皆得易金。三品之幣。自流通於國中。操本業者利不微。則不必為末商奴役。而自足以資生矣。英國不產金。其鑄
幣生金。皆取於澳大利亞及中國。俄國產金。其法聽民集股自采。延礦師勘估。某地約能出若干金。認輸若干課。以
建其官。由國家礦師勘估。平議定輸若干課。率十而取一。及出金藏於估計之數。若干兩以上。仍增輸十一之稅。定
例。生金不需於市。凡礦出金。皆納官鑄。若鑄錢。若備製器物。自八成至二十四成。皆有分數等參。以鑄錢為正宗。其
餘以鑄錢之出入。相比為平準。凡入金鑄錢。視權輕重。入以一兩者。鑄成金錢。還以一兩。其中取二成有奇。為鼓鑄
程費。公家通礦稅。核計已取入三成有奇。而民不怨重征者。鑄錢以歸米金之家。一兩仍作一兩之用。暗取而不虧
民。以故盜賣者其稀。需於別國。無所利也。惟中國金昂。近東三省俄民。或盜需於中國。俄地大金磅不給。故國中
用金盧布。率用票。以票實易。金盧布則短其數。若為令式。此其實幣不敷。國用較然也。英磅餉故通行於各國。然在
英換銀至五磅以上。率用票行。議院定議。國家銀行。八成實本。二成虛票。其實虛票不止此數。但銀行悉屬公司。無
令國辦商辦。國辦者有商家股份。商辦者有君主股份。聯為一氣。故虧折無從。有銀行。而商業之在異地者。可稽。民
業之在本處者。無遁。官之枉法行賄。其迹難掩。市價之欺蒙乾沒。一掃而清。利國即以利民。與利即以除弊。且於民
無損。而舉國之財。通率礦課鑄費鈔票三者。已坐收其半。匪兒之入。尚不在其中。孰有以大國而患貧者乎。特患治
源不清。官司侵蝕。損下益上。流弊無窮耳。歐商親至中國。華商不至歐洲。縱使入口稅彼此相當。而各國入口稅
為實數。中國入口稅為虛數。華商在本國之出口貨。即彼國之入口貨。近者在上海交易。遠者販至新嘉坡。而止。由
歐商自行運往本國。其納本國入口稅。皆本國之金磅。國得其實用。中國入口稅。亦納金磅。而中國不行用金錢。惟

錢幣上

三

以紙票相易。通計海關稅銀三十萬兩。其目總於總稅務司。其金總於匯豐銀行。其出歸於海關。與出使經費。雖歲有餘銀四五百萬。而平歸無有。中國不得而問焉。由海關所納之銀皆金磅。以金之成色較易則虧洋。以磅價較易則虧華。故設調停。盡以此項供海防出使開支。期盡而後已。以今之勢。假如我國別用華人以總稅司。所收金磅。當折耗無窮。故不鑄金磅。直無理財之術。海關所進雖未與洋務以前所無。然自與津關以來。內地稅無不支絀。國徒見洋關之日益。而不核各稅之日消。猶是民財。而別立名目。豈有以此國之君。而仰他國之利者乎。英國公家歲入款。多中國五倍有奇。此光緒元年至二十年之數。今則歲入款積增十分之五。實較中國歲入款多七倍有奇。而逐年磅價浸漲至倍。以金與銀出入來除。則英國幣多中國十五倍。實款既多。虛數又倍。以輕御重。利權操之於彼。此貧富不敵之故。英法兩國用幣。以五分之一為軍用。五分之一為官俸。中國軍用不及十分之一。官俸不及五十分之一。所以兵力甚薄。事務廢弛。而侵漁羣起。此強弱不敵之故。惟采金制幣。則富可立致。更定官俸。剔除侵漁損弊。則諸務可整頓。提出歲用國幣五分之一。以為軍實。則強可立致也。

奧國銀錢價 奧斯馬加國銀錢通用有四等。其最小曰紐扣而哲。其大者曰福祿林。有金錢曰金喀郎。一喀郎約十五喜林之值。可易福祿林八枚。一福祿林可易一百紐扣而哲。此平價也。間有時價上下。又銀行發行銀票。自一千福祿林以至一福祿林。均可開票。出一入。約扣利息以為行用。

奧國錢廠三品錢價 奧國維也納京師與科里麻尼子城兩處造錢廠。一千八百八十七年所造之錢。比一千八百八十六年更少。但所造銀錢。名馬里亞替。為地中各邦所通用者。共造一兆五十萬元。而一千八百八十六年不過造三十萬零一千八百十九元。其所造各種錢價。計金錢值四陀夾德。署抵英國金錢二元。共造二萬六千九百四十七元。金錢值一陀夾德。署抵英國金錢半元。共造二十二萬三千零五十五元。金錢值八福祿林。署抵佛郎二十元。共造十七萬四千二百二十七元。銀錢值二福祿林。共造十一萬七千四百九十九元。銀錢值一福祿林。共造五兆六十九萬二千二百三十二元。銀錢值十克蘭齊。按克蘭齊一作扣而哲。共造四兆零三百二十元。銀錢名馬里亞替里薩。共造一兆五十萬零八千八百七十六元。銅錢名克蘭齊。共造十八兆五十二萬元。銅錢名半克

蘭齋共造二兆九十六萬元。皆維也納廠所造。共三十三兆二十二萬三千一百五十六元。合英國金錢一兆二十七萬二百四十七元。金錢值八福祿林者共造二十九萬四千一百一十二元。金錢值四福祿林者共造三萬八千八百四十二元。銀錢即一福祿林共造二兆二萬二千零六十四元。銀錢值十克蘭齋共造二萬五千三百六十九元。銅錢即克蘭齋共造十一兆九十八萬八千九百零七元。皆科里麻尼子廠所造。共十四兆三十六萬九千二百九十四元。合英國金錢四十六萬八千四百十元。

國與法意瑞會議銀錢一千八百六十五年。比利時國與法意瑞三國會議立約。福蘭格與黎佛耳。四國通行。法王主約。各國不得多造銀錢。視國人多寡。以定其數。而為限制。每一人以六福蘭格為限。如國中有一百萬。福蘭格有大小。自對開福蘭格。至五福蘭格為度。五福蘭格。即銀錢一元。大福蘭格。一十分內有九百分淨銀。餘從銅鉛以取其堅硬。小福蘭格。則銅鉛加多。一千分內。祇有八百三十五分淨銀。以故二百大福蘭格。與一千整福蘭格較銀數。內多六十五福蘭格之數。蓋福蘭格愈大。則淨銀愈多云。

比國銀錢價 比國通用之銀錢曰福蘭格匯票銀行定章以二十五福蘭格可換銀一磅是平時價值也
比國錢廠銀銅錢價 比國京都造錢廠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始造小銀錢一批其銀料將值五佛郎之銀錢收回熔
化共值佛郎七兆八十萬元又造銅錢一批每枚值百分佛郎之一共值佛郎五萬元計所造各種之錢銀錢值二
佛郎者共值佛郎三十萬元銀錢值一佛郎者共值佛郎二兆七十二萬四千元銅錢值百分佛郎之一共值佛郎
五萬元三種共值三兆七十二萬四千佛郎

比國錢歷代造錢價 比國又代桑西巴王造銅錢一批俗名倍薩每元值鷹銀一百三十六分之二又代公額國王造錢一批其中金銀錢之分兩與成色俱與歐洲立約之各國相同但其銅錢有四種即值十分佛郎值二十分佛郎值五十分佛郎值一百分佛郎俱照土著人民所喜在錢心種一方孔計一千八百八十七年之所造者銀錢值五佛郎者共值佛郎四萬元銀錢值二佛郎者共值佛郎三萬元銀錢值一佛郎者共值佛郎二萬元銀錢值半佛郎者共值佛郎一萬元四種共值佛郎十萬元合英國金錢四千五百元一千八百八十七年比利時王准新造之錢通行在公額國內

其各錢內有金錢一種值二十佛郎一面鑄比利時王之像及公額自主國字樣一面有公額國記號與王冕及二十佛郎字樣又有數目字碼記其錢之成色其邊亦有字譯其意為努力做工有益另有銅錢其花紋為寶星而中心撞一孔另有數目字明其錢之價值

丹國銀銅錢價 丹麥國通用之銀錢曰列斯大拉每一兌換九十六吉林合凡列斯大拉為英銀一磅又兩喜林兩本土合為一列斯大拉之數丹國高本海特京都於一千八百八十七年造銅錢名歐耳其值克郎三萬元合英國金錢一千六百五十三元

法國銀錢價 法國西國通用之銀錢曰福蘭格計洋銀一角九分之數可分為一百勝丁每福蘭格約值華銀二錢法國錢廠三品錢價 法國巴黎造錢廠一十八百八十七年所造通用之金錢甚少又依一千八百八十五年數國合盟之約第八款之意另造銀錢計法國一千八百八十七年所造各種之錢金錢值一百佛郎者其值佛郎二萬三千四百元金錢值五十佛郎者其值佛郎一萬五千零五十元金錢值二十佛郎者其值佛郎二千四百六十二萬九千七百四十元銀錢值兩佛郎者其值佛郎四兆六千八百零六元銀錢值一佛郎者其值佛郎三千兆二千九百九十九元銀錢值半佛郎者其值佛郎九十三萬二千八百四十七元銅錢值十分佛郎之一共值佛郎八萬七千四百四十元銅錢值二十分佛郎之一共值佛郎五萬零三百九十三元銅錢值五十分佛郎之一共值佛郎六千元銅錢值百分佛郎之一共值佛郎四千元共值佛郎二十三兆七千二百六十五萬六千七百七十六元合英金一兆三十四萬九千零六十三元

法國錢廠代造錢價 法國代越南國造錢計銀錢名比阿斯德其值廣銀三兆零七萬六千四百十元銀錢值二角者其值廣銀五萬元銅錢值一分者其值廣銀二萬三千六百二十四元銅錢值小錢每塊值洋錢二釐其式如中國錢共值廣銀一萬元共值廣銀三兆十六萬零三十四元合英金六十八萬八千零三元代海提國造銀錢計銀錢名果爾德各值廣銀一元共值廣銀二十萬元銀錢值五角者其值廣銀十二萬五千元銀錢值二角者其值廣銀七萬元銀錢值一角者其值廣銀十萬五千元四種共值廣銀五十萬零合英金十萬元

法國製造銀錢價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法國公議院議造銀錢。每枚值佛郎五分十分二十分。可以代現在通用之

銅錢。所擬造之銀錢。每百分配紅銅七十五銀二十五分。每枚值二十分者。重四。五格。其徑為二十四分之十分。枚作造當一值十分者。重三。五格。其徑為二十二分之十分。枚值五分者。重二。五格。其徑為二十分之十分。枚

德國金銀錢價

德意志國通用之銀錢。曰大拉。每一大拉。約英銀三喜林。伯雷門銀行所發用大拉。合三喜林四本

士。又曰福鹿林。每一福鹿林。合一喜林八本士。又曰碼克。每一碼克。合一喜林三本士。罕倍克銀行所發用碼克。合

一喜林六本士。三種皆老銀錢。新定通行之碼克。議定條款。頒行打造。第一款。議院新定通用碼克。用赤金打成。約

金錢一百三十九塊半。合得細金一磅。第二款。取十分內之一分。名曰碼克。分之二可得一百佛靈。第三款。定議十碼

之外。更打造二十碼。約六十九塊七分五。合得細金一磅。第四款。額定每九百分赤金。攪赤銅一百分。照十碼計之

一百二十五塊五分五。合得細金一磅。照二十碼計之。六十二塊七分七。合得細金一磅。第五款。額定通用金錢。程

式。正面德國名號。印圖。註明若干碼。何年打造。反面可用開造之本國名號。及面印。七十三。年五月。又議定新造金

銀錢。只重二碼。自後或金或銀。可加至五碼。是年八月。秋。錢局打成八百四十兆十一萬一千四百碼克。合英銀四

十二兆五千五百七十二磅。內七百十三兆四十二萬九百六十塊。是二十碼。一百二十六兆六十九萬四百八十

塊。是十碼。

德國錢廠各種錢價

德國造錢廠。一千八百八十七年。所造金錢。俱為柏林與罕倍格兩廠代商民作造。每元金錢

不過為值二十馬克之一種。柏林廠則又造銀錢。名馬克。一批計德國一年內所造之錢。約金錢值二十馬克。若其

價值一百十八兆二十一萬五千一百二十馬克。銀錢即馬克。其價值三兆零五千六百四十四馬克。銀錢值二十

弗尼。其價值一兆零九百六十五馬克。紅銅錢即弗尼。其價值三十三萬七千二百馬克。共值一百二十二兆五十

五萬九千三百二十九馬克。合英國金錢六兆十二萬七千九百六十六元。

英國金銀錢價

英吉利國通用金錢。曰磅。每磅值華銀四兩。有奇。銀錢曰先令。二十先令為一磅。

英國新錢價

英國一千八百八十七年。維多利亞登位滿五十年之期。鑄錢局所造新錢。共有三十三種。計本國錢

幣

卷七

錢幣上

五

年形通考

金錢值五磅者。值二磅者。值一磅者。值半磅者。銀錢值五喜林。值四喜林。值二喜林。值一喜林。值半喜林。值三分喜林。值四分喜林。值六分喜林。值十二分喜林。銅錢值本士。值半本士。值四分本士。香港錢。值全銀錢。二角。一角五分。新嘉坡銀錢。五角。二角。一角五分。加拿大銀錢。二角五分。一角五分。銅錢一分。居比羅島銅錢。名爲比阿斯得。一比阿斯得。半比阿斯得。四分比阿斯得。牙買加銀錢。本士。值半本士。值四分本士。所有大城通用之錢。共四十三兆三十六萬九千零四十三。但一千八百八十六年。祇造四十六兆六十二萬八千二百九十三。而所值之價。合金錢三兆零一萬四千八百十元。銀十銅五。本國所造能通用之錢。爲三十三兆九十八萬三千三百八十九元。價值金錢二兆八十九萬六千零六十五元。銀十三。

英國錢廠代造錢價 一千八百八十八年。英國代屬地造錢六批。即代香港辦銀錢兩批。共值鷹銀三十五萬元。內分三種。即二角。一角五分。又代加拿大造銀錢一批。共值鷹銀十八萬元。內分四種。即五角。二角半。一角五分。又造銅錢一批。值鷹銀四萬元。俱每枚值一分者。又代新加坡造銀錢一批。價值鷹銀七萬九千元。內分四種。即五角。二角。一角五分。又代毛里西島造銅錢一批。共值羅比一萬五千元。內分三種。即五分。二分。一分。

英國議整婆羅島錢 英國政府。料理婆羅島。英國屬地。關都拉斯所有之錢。如婆羅島向來定規用鷹銀爲通用之錢。每塊含銀料四百十七釐七毫四忽。而其銀料每萬分。必含淨銀九千零二十七分。又凡美國通商鷹銀與日本國及香港銀錢。俱可通行。並無界限。又婆羅島所用一分與半分之銅錢。已經用慣。此後命作通用之錢。又如關都拉斯從來所通用者。係英國之錢。並墨西哥與南阿美利加數國之銀錢。并關都拉斯值一分之銅錢。嗣後命以危地馬拉國之銀錢爲準。此錢每枚重三百八十五釐八毫。每千分含淨銀九百分。嗣後英國本國之錢。不准在該處通用。

英屬紐芬蘭議改錢法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五月十八日。英國屬地紐芬蘭公議會。設一律法。要改變該屬地之錢法。其大概之意。要造新銀錢。值二角五分者。

英國公試金銀錢成色 照一千八百七十年造錢律法。每年必公試金銀錢之成色。一千八百八十八年所試金錢

之價值。合金錢一兆五十九萬五千五百十四元。其銀錢之價。合金錢四十六萬四千一百十二元。

英國金銀漲落價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馬格他哥斯密新報內。有論金銀漲落之價數次。內有一款云。一千八百八十七年。銀價漲落格外大。但其價最大最小之較。每兩為三銅錢零八分之二。而一千八百八十六年。最大最小之較。為五銅錢。其最貴之時為正月。每兩值銅錢四十七枚零八分之二。最小為三月。每兩值銅錢四十三枚四分之

一。雖變遷不一。但其界限最大者。為五十四枚零八分之二。最廉者為四十三枚零二分之二。

英國定各屬地錢價 英國政府。照例於正月內定新加坡與錫蘭與印度與香港與馬立西各處。所用之墨西哥鷹銀。及印度羅比之價。其價從來為一年一定。但因要令鷹銀與羅比之價。與本國銀料之價。不甚相遠。所以每越半年定一次。如一千八百八十八年四月初一日。定墨西哥鷹銀。每元值英國三喜林。三銅錢。又定印度每羅比。值英國一喜林五銅錢。

英國鑄錢銅料漲價 銅料做錢。用處甚廣。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冬杪。銅料忽然奇漲。數年以內。上等華勒路紅銅之價。每噸中數。合金錢四十九元。但十月內。其價忽漲。至十二月杪。每噸漲至金錢九十元。度年後價始漸落。至四月杪。落至八十二元。但紅銅如此漲落。自然與造錢廠大有相關。因銅錢每百分。含紅銅九十五分。而金銀兩種之錢。內。又各以紅銅為攪料。

英屬新金山錢廠金錢價 英屬地新金山西德尼造錢廠。一千八百八十七年。所造成之錢。共合金錢二兆零六萬九千元。新金山美勒朋造錢局。一千八百八十七年。所造金錢。共值金錢二兆八十八萬七千八百元。

英屬印度錢廠代造錢價 英屬地印度加爾各答廠。一千八百八十七年。代錫蘭造銅錢。合錢一分者。值羅比三萬四千零二十枚。而代新加坡造銅錢。值羅比五萬零三百枚。又該廠代葡萄牙國。在印度屬地造銅錢。其值羅比十萬七千六百三十一枚。又在孟買代做者。值羅比二千三百七十枚。又在加爾各答廠。改換舊機器。而添新機器。令其廠能在一工內。即造羅比三萬五千枚。

英國希登公司代造錢價 英國伯明罕地方。希登公司。一千八百八十七年。代各國造錢。計逆喀拉夸愛國。造銀錢

時務通考

卷七

錢幣上

六

年形通考

卷一

值二角一角五分者共值鷹銀四十萬元。婆羅島造銅錢值一分鷹銀者六兆枚。值半分鷹銀者五十萬枚。沙拉懷革土造銅錢值一分者一兆六十萬五千枚。婆羅那王造銅錢值一分鷹銀者一兆枚。桑西巴爾王造銅錢值一分鷹銀者六十二萬七千枚。

英國貿易重金錢 英國貿易以黃金為主。各色貨物全以金錢定其價值。雖有大小銀錢。祇取一時之便。而不當為合法之錢。何以言之。付錢付債之時。以四十箇喜林為限。如過此限。則定要金錢。如仍付銀錢。則可與說。可見四十喜林以外。則銀錢即當為銀料。不能當為錢財。英國銀錢雖以四十箇喜林為限。至中國印度阿美利加歐羅巴。幾乎全以銀或銀錢為主。近來歐羅巴各國改用金錢。所以金價漸貴。王因價值甚貴。而便於攜帶。將來必以黃金為公用之錢。因金錢一元。無論作工買物還債。均無價值漲落之弊也。

英國金錢跌價 數年內。英國金錢不敷作貿易之用。則其金錢似應更貴。然而反能跌落。此理可從期票扣現錢之價而悟得。一千八百五十一年。至一千八百六十年間。每年扣得四分一釐七毫。一千八百六十一年。至一千八百七十年。則扣得四分二釐三毫。一千八百七十一年。至一千八百八十年。扣得三分二釐八毫。一千八百八十一年。至一千八百九十年。則不到三分。此為每十年之中數。而漸小之故。因各國所有之錢。不靠其人。數之多少。貿易之大小。實靠文教之興旺。如英國每一人配金錢四元。已敷用。法國每一人須配金錢八元。尚勉強敷用。此二國可當為富饒之國。西班牙與葡萄牙。可當為窮苦之國。如依其貿易數而論。則百姓之錢。比諸別國尚甚多。又倫敦貿易。每日付收之錢。每百分內有九十九分用銀票。祇有一分用現錢。總銀票行。每日經過之錢。約合金錢二千六百萬元。俱為紙票。而不用現錢。夫金錢既不可用。何必再配銀錢與金錢並用手。

國金銀錢還債計價 如金銀兩種之錢。均合於還債之例者。則國家亦必定其彼此相換之價值。令欠銀之人。或以金錢。或以銀錢。均可還債。必有一定之比例。如英國歷年。無論金銀錢。俱可合例還債。如一千二百五十七年。到一千六百六十四年。其金錢之價值。均為國王欽定。即當時之金錢。必合於若干銀錢。又從一千六百六十四年。到一千七百一十七年。則金銀兩種錢價值之比例。不為國家所定。但專以銀錢還債為合例。所以金錢之價值。